

股票简称： 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： 601518

编号： 临 2014-023

债券简称： 11 吉高速 债券代码： 122148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标准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《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吉政发[2014]38号），决定从2014年10月10日起调整吉林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标准，调整后的高速公路计重收费标准如下：

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标准基本费率由0.07元/吨公里调整为0.09元/吨公里。

1、 合法装载车辆

基本费率为0.09元/吨公里。车货总质量小于等于5吨的（不足5吨的按5吨计），按基本费率计收；车货总质量大于5吨小于等于35吨的，按基本费率0.09元/吨公里线性递减至0.045元/吨公里计收；车货总质量大于35吨小于等于49吨的，按0.045元/吨公里线性递减至0.032元/吨公里计收。

2、 超限车辆

车货总质量未超限部分按照合法装载车辆计重收费标准计收；对超限30%以下的（含30%）部分，按基本费率计收；对超限30%-100%

（含100%）部分，按基本费率的3倍线性递增至6倍计收；对超限100%以上部分，按基本费率的6倍计收。

其他事宜继续按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高速公路计重收费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吉政发【2010】26号）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13日